

东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为提高招生选拔质量，坚持全面考查，强化主体责任，确保公平公正，特制订此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1. 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教授委员会主任、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纪检委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外国语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统筹各项具体工作，履行领导、组织、协调、监督职责。

2. 组织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组长及成员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选定。

3.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材料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成员进行培训，确保工作按照规定方案和程序进行，保证工作质量。

二、报名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心理健康且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3. 申请人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注：考生持国（境）外获得的硕士学历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并提交《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非学历教育，只有硕士学位证书，无毕业证书），报名时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证书。

4. 不招收跨学科考生。考生本科或研究生阶段攻读专业或学科须为外语类。

5. 申请人应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

三、考核程序

（一）网上报名

申请人须登录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前须仔细阅读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报考学院实施细则。

报名成功后，下载打印 1 份《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信息表》，确认无误并签字。

（二）提交材料

申请人须将以下全部申请材料用 A4 纸打印 1 份，按材料顺序一并装订成册，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前寄送学院（以邮出时间为准）。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旅游开发区净月大街 2555 号东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邮编：130117，联系人：王洋，电话：0431-84524500。为确保材料及时稳妥送达，务必使用邮政 EMS。

1. 东北师范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材料封面。

2. 《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信息表》手写签字原件。

3.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硕士阶段学籍/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1）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阶段《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

（2）往届硕士毕业生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提供①硕士阶段《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打印件和②硕士阶段《学位证书在线查询结果》（或《学位认证电子报告》）打印件；

（3）在国（境）外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供硕士阶段《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打印件。

5. 本科阶段学历证明材料：

（1）本科阶段《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打印件；

（2）在国（境）外获得本科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供本科阶段《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6. 硕士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研究生培养部门公章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1 份。

7.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公开发表的外语学科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

8.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9. 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信，推荐信应对申请人思想品德、道德修养、科学作风、治学态度、外语水平、知识结构、科研能力、工作成果、培养潜力及综合素质作出简要评价。

10.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已完成部分的论文文稿。

11. 个人陈述，包括研究计划、学术背景、研究经历、申请理由、参与的科研项目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需要举证）等。

12. 曾变更姓名或证件号码的考生，还须提供目前有效户口簿本人信息页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以上所有材料恕不退还。

（三）材料审核及跨学科认定

学院“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公正评价的基础上给出审核成绩。审核程序如下：

1. 材料形式审核

“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进行审核。不符合报名条件者，不予进入后续的考核程序。

2. 材料评价审核

“材料审核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对其学术背景、学业成绩、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作出评价，给出材料审核意见。此环节未通过者，不予进入后续的考核程序。审核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布。

（四）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由“综合考核小组”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组织实施。综合考核预计在 2022 年 4 月下旬进行，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学院网站通知为准。

综合考核包括：专业素质考核、综合素质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1. 专业素质考核：考核方式为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考试科目如下：

专业	考试科目
英语语言文学（西方文论及英美文学）	西方文论
日语语言文学	高级日语
俄语语言文学	高级俄语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当代语言学理论
英语语言文学（语言哲学）	当代语言学理论
外语教育	当代语言学理论

2. 综合素质考核：考核方式为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每人考核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综合能力部分主要考核申请人的专业素养、学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并围绕研究计划考核申请人的研究基础和创新潜质。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核方式为面试。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情况。

专业素质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合格线均为不低于 60 分，未达到合格线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最终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成绩计算办法

最终成绩实行百分制。最终成绩=专业素质考核成绩×50%+综合素质考核成绩×50%

（六）拟录取名单确定及公示

在综合评定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基础上，按申请人最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在同一导师内按照申请人最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

全部考核工作完成后，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及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将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研究生院将对全校拟录取名单统一进行公示。

四、申诉渠道

申请人如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公布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名提出申诉。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申诉进行处理。

申诉邮箱：quym031@nenu.edu.cn，电话：0431-85098556

五、其他

1. “少民计划”、“部省合建计划”、“对口支援计划”等专项计划考生参照本细则执行，根据考生考核实际情况及有关要求统筹录取。

2. 本细则由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东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2 年 3 月 2 日